

淮 安 市 总 工 会
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淮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淮安市工商业联合会

文件

淮工通〔2019〕78号

关于深入开展集体协商质效评估工作的
通 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工会、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工商业联合会，市各产业（系统）工会，市直企业工会：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完善政府、工会、企业共同参与的协商协调机制”的要求，落实中华全国总工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关于实施集体协商“稳就业促发展构和谐”行动计划的通知》部署，依据我省《集体协商工作质效评价规范》（以下简称《评价规范》），引导企业（行业）通过开展自我评估，发现和整改存在的问题，切实促进集体协

商提质增效，发挥集体协商制度协调劳动关系的基础性作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根据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相关要求，经研究决定在全市深入开展集体协商质效评估工作，并委托各级工会开展组织测评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以集体协商质效评估为牵引,建立完善以职工参与率、知晓率、满意率和企业认可率为导向的质效评估体系，进一步规范集体协商的代表产生、协商准备、议题确定、协商过程、审议通过、审查备案等程序，增强集体协商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促进解决企业和职工关心的劳动关系问题，增强职工的获得感和企业的认可度，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推动企业发展、保障职工权益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至 2022 年，实现质效评估星级以上的集体协商建制企业（行业）达到 60%以上，职工对集体协商工作的参与率、知晓率达到 90%以上的目标。

二、申报及评估办法

1.企业（行业）申报。已开展集体协商的企业（行业），对照《评价规范》开展自查自评，填写《集体协商工作质效测评表》（见附件 1）上报上一级工会。对自评 80 分及以上的申报企业（行业）根据不同情况分档逐级上报各级工会。

2.开展星级评定。依据《集体协商工作质效评价标准及资料目录表》（见附件 2）和《集体协商工作知晓度、满意度测评表》（见附件 3）对上报企业（行业）进行分级测评，符合标准的，由各级工会确认为星级企业（行业），同时向本级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其中，企业（行业）自评 80 分及以上至 85 分以下的，由乡镇（街道）、开发区

（园区）工会组织测评，测评得分在该分值区域的，由测评单位确认为集体协商一星企业（行业）；85分及以上至90分以下的，由县区总工会组织测评，测评得分在该分值区域的，确认为集体协商二星企业（行业）；90分及以上的，由市总工会组织测评，测评得分在该分值区域的，确认为集体协商三星企业（行业）。

集体协商三星企业（行业）由各县区总工会向市总工会推荐申报，并填写《集体协商星级企业申报表》（见附件4）。相关产业（行业）和市直企业单位向市总工会申报，填写《集体协商星级企业申报表》（见附件4），市总工会对其开展集体协商一星、二星或三星企业（行业）测评，符合标准的，确认为相应星级企业（行业）。

3.形成推进制度。从2019年开始实行集体协商星级企业（行业）定期申报、测评、确认制度，集中申报的时间和测评确认的时间为每年9月至11月。对已获星级确认的企业（行业），各县区总工会和乡镇（街道）、开发区（园区）工会要按评定权限定期复核，复核不合格的，根据实际情况，降低星级等次或取消星级确认，并于次年6月30日之前将复核情况上报市总工会。

4.申报省级示范。市总工会在所确认的集体协商三星企业（行业）中推荐优秀企业（行业），经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核实确认后，上报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由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组织测评符合相关标准后，确认为省级集体协商示范企业（行业）。

三、申报及评估时间

1. 11月10日前各县区总工会，各产业（行业）工会、

市直企业工会将本地建立集体协商质效评估体系的相关材料报市总工会。

2. 11月25日之前各县区总工会，各产业（行业）工会，市直企事业工会根据自评结果，将90分及以上（拟评三星级）企业（行业）汇总表、《集体协商工作质效测评表》（见附件1）、《集体协商星级企业申报表》（见附件4）报给市总工会。

3. 12月10日之前各县区总工会做好本级集体协商星级企业测评和确认工作。

四、工作要求

1.加强测评力量。各县区总工会要进一步加强测评工作的力量，建立以相关职能部门为主，集体协商专兼职指导员为辅的工作体系。还未建立集体协商指导工作室、聘用专职集体协商指导员的，要在2019年年底配置到位。市总工会将在此基础上建立集体协商测评指导网络。

2.确保覆盖面。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明确全省集体协商质效评估的工作目标：在2022年实现质效评估星级以上的集体协商建制企业（行业）达到60%以上，各县区总工会和乡镇（街道）工会每年组织参加质效评估星级以上的集体协商建制企业（行业）不计重复要达到20%以上，累计到2022年总数达到60%以上。

3.促进自我提升。各级总工会权益保障部门及集体协商指导工作室要积极指导企业（行业）围绕自查自评和上级测评中反映出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加以改进和提高，促进集体协商工作不断健全制度、规范程序、深化内容、彰显成效。

4.加强宣传推广。对确认的集体协商示范和星级企业（行

业)要加强宣传,可在本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相关网站上予以公示和重点推介,并通过编辑协商案例、组织交流观摩、开展专题研讨等方式,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

联系人:市总工会集体协商专家组金海锋、张伯俊,电话:83983798。

- 附件:
- 1.集体协商工作质效测评表
 - 2.集体协商工作质效评价标准及资料目录表
 - 3.集体协商工作知晓度、满意度测评表
 - 4.集体协商星级企业申报表

淮安市总工会 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淮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淮安市工商业联合会
2019年10月31日

附件 1

集体协商工作质效测评表

评价内容	企业自评分
①职工方协商代表通过民主程序产生（2分）。②职工方协商代表结构合理，有一线职工和女职工代表；农民工和劳务派遣工总数超过企业用工总数5%以上的，应有其协商代表（2分）。	
①组织协商代表参加相关业务培训（1分）；②协商代表正常参加协商会议（1分）；③80%以上职工方代表在协商中据理陈述，履职尽责（2分）；④建立并实施职工协商代表述职、质询、评议、撤换等制度（2分）。	
①企业建立集体协商制度（1分）；②以劳动报酬为主要内容的专项集体协商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并签订工资专项集体合同（3分）；③年度内解决劳动关系问题的集体协商至少有两次（2分）。	
签订集体合同（含工资、劳动安全卫生、女职工特殊保护等专项集体合同）的集体协商，履行下列程序：①要约应约（0.5分）；②会议协商（1分）；③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审议通过（1分）；④首席代表签字（0.5分）；⑤报送人社部门审查（0.5分）；⑥向全体职工公布（0.5分）。	
制订、完善劳动规章制度的集体协商，履行下列程序：①会议协商（0.5分）；②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讨论（1分）；③向全体职工公示或告知（0.5分）。	
协商会议有书面记录，且经双方首席代表签字确认（1.5分）。	
集体协商结果为签订集体合同，或制作文件、会议纪要（1.5分）。	
①由职工方提出的协商议题通过民主程序产生（1分）；②协商议题经职工方和企业方协商确定（1分）；③企业确定劳动报酬、劳动合同管理、奖惩与裁员事项，经过集体协商（3分）。	
①每次集体协商至少解决1个涉及劳动关系实质性问题（3分）；②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审议集体合同（含专项集体合同）草案赞成率达80%及以上（4分）；③集体合同（含专项集体合同）按时续签（3分）。	
①企业建立健全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厂务公开等民主管理制度（2分）；②企业和工会建立职工诉求表达制度（2分）；③企业向职工公开集体协商结果落实情况（2分）。	
①企业保障职工法定权益（1分）；②职工劳动报酬水平与人力资源市场供求关系和企业劳动生产率、经济效益相适应（3分）；③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职业技能培训等基本权益保障和改善水平优于法律规定（2分）。	
①企业无集体劳动争议案件（2分）；②企业无集体合同（含专项集体合同）履行争议（1分）。	
①企业无违法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情况（1分）；②企业无劳动规章制度被认定无效或部分无效情况（2分）。	
①企业劳动生产率提高（2分）；②企业经济效益增长（2分）。	
①企业依法用工（1分）；②企业承担造福职工社会责任，每年为职工办实事（3分）。	
职工依法履行劳动义务，月均离职率低于5%（2分）。	
企业无集体协商争议，或集体协商争议经过协商解决（2分）。	
职工知晓本方集体协商代表履职尽责情况（1.5分）。	
职工知晓集体协商过程进展情况（1.5分）。	
①职工知晓集体协商结果（1.5分）；②职工知晓集体协商结果落实情况（1.5分）。	
职工对本方协商代表履职尽责情况满意（2分）。	
职工对集体协商过程进展情况满意（2分）。	
①职工对集体协商结果满意（3分）；②职工对集体协商结果落实情况满意（3分）。	
职工对企业劳动关系总体状况满意（4分）。	
①企业行政对集体协商结果满意（3分）；②企业行政对集体协商结果落实情况满意（4分）。	
企业行政对劳动关系总体状况满意（3分）。	
合计得分	

注：行业集体协商工作质效测评参照执行。

附件 2

集体协商工作质效评价标准及资料目录表

项目	质效评价内容	资料目录
集体协商主体 10 分	①职工方协商代表通过民主程序产生（2 分）。②职工方协商代表结构合理，有一线职工和女职工代表；农民工和劳务派遣工总数超过企业用工总数 5%以上的，应有其协商代表（2 分）。	①产生职工代表的相关材料。②企业职工总体情况及职工代表材料。
	①组织协商代表参加相关业务培训（1 分）；②协商代表正常参加协商会议（1 分）；③ 80%以上职工方代表在协商中据理陈述，履职尽责（2 分）；④建立并实施职工协商代表述职、质询、评议、撤换等制度（2 分）。	①组织代表参加培训材料。②③协商会议纪要。④协商代表述职、质询、评议、撤换等制度及相关材料。
集体协商程序 15 分	①企业建立集体协商制度（1 分）；②以劳动报酬为主要内容的专项集体协商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并签订工资专项集体合同（3 分）；③年度内解决劳动关系问题的集体协商至少有两次（2 分）。	①企业开展集体协商、进行日常动态化协商或正式发文建立集体协商制度的相关材料。②集体合同。③相关集体协商材料。
	签订集体合同（含工资、劳动安全卫生、女职工特殊保护等专项集体合同）的集体协商，履行下列程序：①要约应约（0.5 分）；②会议协商（1 分）；③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审议通过（1 分）；④首席代表签字（0.5 分）；⑤报送人社部门审查（0.5 分）；⑥向全体职工公布（0.5 分）。	①要约应约书。②协商会议纪要。③职代会（职工大会）相关文件。④正式协商合同。⑤人社部门审批相关材料。⑥公示相关材料。
	制订、完善劳动规章制度的集体协商，履行下列程序：①会议协商（0.5 分）；②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讨论（1 分）；③向全体职工公示或告知（0.5 分）。	①制订、完善劳动规章制度时协商会议纪要。②相关职代会（职工大会）材料。③公示相关材料。
	协商会议有书面记录，且经双方首席代表签字确认（1.5 分）。	相关会议纪要。
	集体协商结果为签订集体合同，或制作文件、会议纪要（1.5 分）。	相关合同文本、文件或会议纪要。
集体协商内容 15 分	①由职工方提出的协商议题通过民主程序产生（1 分）；②协商议题经职工方和企业方协商确定（1 分）；③企业确定劳动报酬、劳动合同管理、奖惩与裁员事项，经过集体协商（3 分）。	①民主产生议题的相关证明。②职企双方就议题开展协商的会议纪录或其他证明材料。③就此类事项开展民主协商的会议纪要等证明材料。
	①每次集体协商至少解决 1 个涉及劳动关系实质性问题（3 分）；②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审议集体合同（含专项集体合同）草案赞成率达 80%及以上（4 分）；③集体合同（含专项集体合同）按时续签（3 分）。	①集体合同。②相关职代会（职工大会）决议。③近两届集体合同（含专项集体合同）。

保障和改善职工权益 12分	①企业建立健全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厂务公开等民主管理制度（2分）；②企业和工会建立职工诉求表达制度（2分）；③企业向职工公开集体协商结果落实情况（2分）。	①相关制度文件。②建立相关机制证明材料。③企业在职代会（职工大会）上报告或用其他形式公开证明材料。
	①企业保障职工法定权益（1分）；②职工劳动报酬水平与人力资源市场供求关系和企业劳动生产率、经济效益相适应（3分）；③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职业技能培训等基本权益保障和改善水平优于法律规定（2分）。	①②③集体合同文本和企业经营情况报表。
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10分	①企业无集体劳动争议案件（2分）；②企业无集体合同（含专项集体合同）履行争议（1分）。	①②上级测评方向相关部门征求意见。
	①企业无违法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情况（1分）；②企业无劳动规章制度被认定无效或部分无效情况（2分）。	①②上级测评方向相关部门征求意见。
	①企业劳动生产率提高（2分）；②企业经济效益增长（2分）。	①②企业近两个财务周期经营情况报表。
和谐劳动关系 8分	①企业依法用工（1分）；②企业承担造福职工社会责任，每年为职工办实事（3分）。	①上级测评方向相关部门征求意见。②企业为职工办实事相关证明材料。
	职工依法履行劳动义务，月均离职率低于5%（2分）。	职工月离职率相关材料。
	企业无集体协商争议，或集体协商争议经过协商解决（2分）。	上级测评方向相关部门征求意见。
职工知晓度 6分	知晓本方集体协商代表履职尽责情况（1.5分）。	调查问卷
	知晓集体协商过程进展情况（1.5分）。	调查问卷
	①知晓集体协商结果（1.5分）；②知晓集体协商结果落实情况（1.5分）。	调查问卷
职工满意度 14分	对本方协商代表履职尽责情况满意（2分）。	调查问卷
	对集体协商过程进展情况满意（2分）。	调查问卷
	①对集体协商结果满意（3分）；②对集体协商结果落实情况满意（3分）。	调查问卷
	对企业劳动关系总体状况满意（4分）。	调查问卷
企业满意度 10分	①对集体协商结果满意（3分）；②对集体协商结果落实情况满意（4分）。	调查问卷
	对劳动关系总体状况满意（3分）。	调查问卷

注：行业集体协商工作质效评价标准及资料目录参照执行。

附件 3

集体协商工作知晓度、满意度测评表

1. 集体协商工作职工知晓度和满意度测评表

评价项目	职工知晓度			职工满意度		
	了解	基本了解	不了解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1. 本方协商代表履职尽责情况						
2. 集体协商过程进展情况						
3. 集体协商结果						
4. 集体协商结果落实情况						
5. 企业劳动关系总体状况	/	/	/			
备注	如某项选择“不了解”，该项即为“不满意”。					

注：①了解、基本了解视为了解，满意、基本满意视为满意；知晓度、满意度测评小于 60%不得分；60%至 80%得对应分值的一半；大于 80%得对应分值。②行业集体协商工作职工知晓度和满意度测评参照执行。

2. 集体协商工作企业满意度测评表

评价项目	企业满意度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1. 集体协商结果			
2. 集体协商结果落实情况			
3. 企业劳动关系总体状况			

注：①满意、基本满意视为满意；满意度测评小于 60%不得分；60%至 80%得对应分值的一半；大于 80%得对应分值。②行业集体协商工作企业满意度测评参照执行。

附件 4

集体协商星级企业申报表

企业名称			
申报星级: ____ 星级	对照《集体协商工作质效测评表》（附件 1）， 企业自评分：____。（请将附件 1 附后）		
申报企业 工会意见	企业职工总数____名，劳务派遣工____名； 职代会正式代表____名； 集体协商工作职工知晓度____%， 集体协商工作职工满意度____%， 集体协商工作企业满意度____%； 本年度开展集体协商____次， 签订专项协议（名称）：____、____、____； 本年度发生集体劳动争议案件____个。 盖 章 2019 年 月 日		
企业上级工会 审核意见	盖 章 2019 年 月 日		
市（县）区总工会 审核意见	盖 章 2019 年 月 日	本级劳动关系 三方委员会 办公室 审核意见	盖 章 2019 年 月 日
市总工会 审核意见	盖 章 2019 年 月 日	市劳动关系 三方委员会 办公室 审核意见	盖 章 2019 年 月 日

